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 陈宇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, 陈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职务, 其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 陈宇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后,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80,061 股(持股比例 0.76%),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陈宇先生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职务后仍将继续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 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事项。

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前,陈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 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